

香港惠苗協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意見書

香港惠苗協會成立於 2014 年，是香港註冊的慈善團體，致力於扶幼服務及相關的慈善工作，特別是關顧幼兒的發展、福利及教育。本會歡迎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的跟進措施，但為保障幼兒的福祉，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規劃統合 0-6 歲幼兒服務

跟據研究報告，全面統合的照顧政策將有利於提升 3 歲以下幼兒的照顧及教育，香港惠苗協會建議政府結束現時香港的幼兒服務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分別管理的政策，並建議將現有管理模式轉為在共同或跨部門管理，成立跨部門（包括懲教署、醫管局等）工作委員會，聯合制定長遠統一規劃 0-6 歲幼兒服務政策，統合幼兒照顧服務、健康及教育，共同規劃及管理不同模式的幼兒服務，將 3 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與 3-6 歲幼稚園服務的標準，及資助模式拉近或看齊。香港惠苗協會了解到部份香港幼兒如監獄中出生的嬰幼兒和醫院裏的病童，可能是被正規教育和照顧服務忽略的一群。自 2016 開始了「懲教送暖」服務，為監獄 0-3 歲嬰幼兒、囚友媽媽及懷孕囚友提供每月一次的親子遊戲活動及育兒工作坊，希望能幫助囚友媽媽學習育兒知識、技巧和態度，給予獄中幼兒適切照顧，促進他們發展；這項目服務令我們明白到為維護幼兒的福利和教育權力，政府跨部門

共同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重要性；為著幼兒的福祉，香港惠苗協會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檢討現有幼兒服務、教育和照顧政策，聯合制定長遠統一規劃 0-6 歲幼兒服務政策。

2. 調整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人手比例

本會認同報告書建議政府改進 0 至 3 歲的合資格師生比例，但本會認為年齡越小的幼兒越需要更多人手支援和照顧，而其他國家已有則例可循，例如澳洲維多利亞省 0-2 歲的師生比例是 1:4，而 2-3 歲是 1:5，因此本會不贊同報告書的建議比例，為能給予嬰幼兒適切照顧，促進他們健康發展，香港惠苗協會建議專業幼兒工作人員與 2 歲以下嬰幼兒的比例為 1：5，而專業幼兒工作人員與 2-3 歲幼兒的比例為 1：8，將來逐步調整到達至國際水平。本會更認同報告建議幼兒照顧服務應結合「照顧」與「發展」，但在照顧與教育並重的理念框架下，合資格的專業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比例更需改進和調整，才能確保促進幼兒健康發展。

3. 增加長全日制幼兒學校及學額

由於雙職家庭數目日增，對幼兒托管服務需求亦相繼增加，現有的 246 間政府資助的「長全日制」幼稚園或幼兒園，已不能滿足家長需求。為配合社會需求，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恢復自 2005 年凍結的長全日制幼兒學校規劃，以解決現時香港家長對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需求。

4. 加強社區支援，推動家長/照顧者教育

研究報告提出嬰幼兒照顧的工作主要由家庭承擔，本會建議除了改善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外，政府必須加強社區對家庭育兒的支援，政府可參考韓國地區資源中心做法，在不同地區內設立綜合家庭教育資源中心，為家長或照顧者提供多樣化的家長/照顧者親職教育及育兒課程、育兒服務、設施和資訊之餘，亦可提供社交場地讓家長或照顧者交流育兒知識和心得，以致獲得支援和相關的家長/照顧者教育；更為幼兒提供適切遊戲活動場地，促進他們的「發展」。

5. 建立幼兒教育/服務研究及兒童發展數據庫

為有效規劃及發展優質幼兒照顧服務，本會建議政府與大專院校合作共同建立幼兒教育研究/服務及兒童發展數據庫，以助制定適切的幼兒教育及服務政策。

藍美容

(香港惠苗協會創會會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